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行〔2015〕127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497号）及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调整《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4]119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住宿费限额标准分地区、分职级执行（详见附表）。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未制定公布前，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各地、州、市（县）

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制定公布后，我委将另行印发通知执行。

二、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三、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加强出差审批管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

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表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正市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副市级、正局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余人员		正市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副市级、正局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余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东省（广州）	900	550	450					
24	深圳市	900	550	450					
25	广　西（南宁）	800	470	350					
26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7	重庆市	800	480	370					
28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9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30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31	西　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3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4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5	宁　夏（银川）	800	470	350					
36	新　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省财政厅。抄送：各区财政局，各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印发